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建議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R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4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撤回。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6
3. 重選董事	7
4. 股東週年大會	7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8
6. 責任聲明	8
7. 推薦意見	8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仍在持續以及近期防控疫情傳播的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遠離傳染風險：

- (i) 每位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37.4攝氏度的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申報表，確認其姓名及聯繫方式，同時確認其於過去14天內任何時間並無到訪香港以外任何受影響國家或地區，或就其所深知，並無與近期到訪該等國家或地區的任何人士有過肢體接觸(依照香港政府於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發佈的指引)。任何不遵守此要求的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本公司鼓勵各出席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v) 大會將不設茶點及企業禮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的安全。

為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著想並遵照近期COVID-19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須就行使投票權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使用已填妥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營公司」、 「主要行政人員」、 「緊密聯繫人」、 「關連人士」、 「核心關連人士」、 「附屬公司」及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購回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數10%的股份；
「購回期間」	指	購回授權可予行使的期間，其詳情載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中；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本公司」	指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擴大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將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增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亦應據此詮釋；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特別行政區」 或「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數20%的股份或證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或因任何該等股份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導致之其他面值)；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交易日」	指	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日；及
「%」	指	百分比。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執行董事：

施琦(主席兼行政總裁)

尹志強

趙昂

高峰

程宏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韓磊

施偉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5樓A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兵

張力涓

劉鋼

胡江兵

王麗娜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批准下列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董事，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

- (i) 發行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20%的股份及證券；
- (ii) 購回授權，藉以於購回期間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10%的股份；及
- (iii) (在通過上述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情況下)擴大授權，藉以將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增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均將於下列日期之中最早者屆滿：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結束之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的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購回授權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71,178,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並無變動，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87,117,8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而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174,235,6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

3.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6(3)條，程宏先生、林兵先生、劉鋼先生、尹志強先生、胡江兵先生及王麗娜女士(獲董事會分別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或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彼等符合重選的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細則第87(1)條，施琦女士、趙昂先生、高峰先生及韓磊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彼等符合重選的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上述各董事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上述各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4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yang.com)上刊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撤回。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行使其權力，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yang.com刊載。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施琦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10%的股份。購回授權將於購回期間內持續有效。

(2)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包括871,178,000股股份。倘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且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於購回期間內購回最多87,117,800股股份。

(3) 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購回，將以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

(4)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上述購回可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倘購回股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股份於之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五月	0.490	0.390
六月	0.460	0.385
七月	0.440	0.350
八月	0.420	0.370
九月	0.410	0.340
十月	0.370	0.305
十一月	0.350	0.260
十二月	0.310	0.275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295	0.246
二月	0.630	0.255
三月	0.350	0.235
四月	0.275	0.225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243	0.230

(6)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Lyton Maison Limited(即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436,540,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1%)。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施琦女士為Lyton Maison Limited的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Lyton Maison Limited的股權百分比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68%，而該項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因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而引發的其他後果。董事不擬在會觸發收購守則訂明的任何潛在後果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8) 承諾及權益披露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目前並無任何董事及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僅會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細則所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持股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不擬在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規定的最低持股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有關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施琦女士

施琦女士(「施女士」)，40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施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修畢紐澤西世紀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金融。施女士在企業重組、企業及項目融資、房地產投資、證券及非證券資產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二零零九年，彼創辦Seven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Seven Ocean」)，在施女士的帶領下，Seven Ocean由一間小型融資公司發展為一間主要從事提供融資及企業解決方案與諮詢服務，以及大型醫療及保健發展項目的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施女士投資開發中緬因州醫養中心，該中心於美國緬因州奧本市提供優質保健服務。施女士亦將負責中緬因州醫養中心的持續管理及日常營運。施女士亦投資參與北京通州新城中央休閒公園的建設，公園佔地約42.62公頃，提供運動、娛樂、醫療保健相關服務。施女士負責該項目的融資、概念性方案設計及項目實施性方案設計，以及監察及管理建設進度。施女士亦將負責該項目其後30年的營運及維護工作。

施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施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Lytton Maison Limited的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彼被視為於Lytton Maison Limited持有的436,540,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1%)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女士概無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施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施女士有權收取月薪300,000港元，董事會酌情釐定的額外一個月薪酬的酌情花紅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管理獎金。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施女士之經驗、職責及責任釐定。

概無任何須披露的資料及施女士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任何事宜。除上述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尹志強先生

尹志強先生(「尹先生」)，45歲，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尹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及二零零四年七月自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尹先生於中國工商銀行擔任計劃財務部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尹先生擔任美嘉文化傳媒集團董事長，及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尹先生一直擔任多家信息科技和娛樂行業公司的創始人。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尹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的業務顧問，以管理全矽膠口罩項目的開發、銷售及營銷工作。

尹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尹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尹先生概無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尹先生有權收取月薪人民幣50,000元及由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諸如購股權及年終獎金等福利，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所承擔的責任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概無任何須披露的資料及尹先生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披露的任何事宜。除上述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趙昂先生

趙昂先生(「趙先生」)，32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加拿大溫莎大學，獲國際關係發展學學士學位。由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趙先生任北京平安福生物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公司全面運營及對外合作。彼參與實施了多個國內重點環保項目，主導搭建了公司與黑龍江省農墾總局、黑龍江寒地黑土集團、中化集團、隆平高科農化分公司、太極藥業集團、中宣部黨建網等單位的戰略合

作。由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趙先生任華夏電影發行有限責任公司的監察部巡視員，負責全國所有電影院線的巡查工作，主要落實國家廣電總局電影局對相關行業的管理辦法。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趙先生任中國人民解放軍某部的宣傳處幹事，參與了若干國防科技建設發展等方向的宣傳工作，在解放軍某報發表過各類文章。由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趙先生任北京中僑聯文化交流中心的外聯部副主任，參與主辦了多次海內外文化交流活動。

趙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趙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概無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年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趙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月薪1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所承擔的責任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概無任何須披露的資料及趙先生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任何事宜。除上述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高峰先生

高峰先生(「高先生」)，39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高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約有11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二年起出任北京中煤正辰建設有限公司總經理，而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及建築業務，彼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曾擔任北京凱運之峰工貿有限公司總經理。

高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高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概無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年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高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月薪125,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所承擔的責任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概無任何須披露的資料及高先生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披露的任何事宜。除上述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程宏先生

程宏先生(「程先生」)，43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北京物資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畢業後，程先生加入海爾集團，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任職項目經理。程先生在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在北京德誠吉徠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彼任職北京競天世紀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公司日常營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程先生擔任中實嘉信(北京)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項目開發。

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程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先生概無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程先生有權收取月薪10,000港元，董事會酌情釐定的額外一個月薪酬的酌情花紅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管理獎金，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所承擔的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概無任何須披露的資料及程先生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披露的任何事宜。除上述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韓磊先生

韓磊先生(「韓先生」)，51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韓先生於音樂行業擁有超過23年的娛樂及表演經驗，曾獲業內多個獎項。韓先生曾參與中央電視台春節聯歡晚會、慈善表演、文化及旅遊推廣等多項表演。除娛樂事業外，彼亦積極參與多個政治組織及社會運動。彼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屆委員會委員。彼亦為前康易網的「健康名人」及中國紅十字會舉辦的「曜陽」養老公益項目的形象大使。

韓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韓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概無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韓先生並無享有任何薪酬。

概無任何須披露的資料及韓先生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披露的任何事宜。除上述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林兵先生

林兵先生(「林先生」)，47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現任Protocol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資產管理及投資。彼擁有20年的會計、投資研究和資產管理經驗。此外，彼先前在一間國際會計公司任職三年，積累會計及風險管理經驗。

彼持有富蘭克林大學(Franklin University)的會計學學士學位、肯特州立大學(Kent State University)的會計學碩士學位及哈佛商學院(Harvard Business School)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林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概無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一年。根據委任函，林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20,000港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概無任何須披露的資料及林先生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披露的任何事宜。除上述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經參考上文所述林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過往貢獻、其資歷及工作經驗，董事會認為林先生可向董事會提供寶貴的管理建議及獨立意見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鑒於彼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其獨立性(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多項因素)，董事會信納其獨立性。

劉鋼先生

劉鋼先生(「劉先生」)，48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畢業於西安市藝術學校。劉先生自二零零零年涉足房地產行業，曾創辦北京華乾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並擔任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在這段期間，劉先生參與項目包括亞運村觀巢、亞運村慧景園(現盤古大觀)等。除地產開發外，劉先生還參與於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創辦了北京長鴻和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項目包括對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投資以及對保行天下等互聯網企業的投資。

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劉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概無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一年。根據委任函，劉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10,000港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概無任何須披露的資料及劉先生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披露的任何事宜。除上述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經參考上文所述劉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過往貢獻、其資歷及工作經驗，董事會認為劉先生可向董事會提供寶貴的管理建議及獨立意見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鑒於彼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其獨立性(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多項因素)，董事會信納其獨立性。

胡江兵先生

胡江兵先生(「胡先生」)，58歲，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自中國科技大學取得計算機軟件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七年自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八九年七月，胡先生曾擔任四通集團鷺島公司的副總經理。自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胡先生擔任香港金山電腦有限公司中國區總經理。自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胡先生擔任美國康柏電腦公司政府關係總監。自一九九七年至今，胡先生一直擔任盛金諾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

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胡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擁有本公司70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概無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胡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1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的諸如購股權及年終獎金等福利，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概無任何須披露的資料及胡先生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披露的任何事宜。除上述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經參考上文所披露胡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過往貢獻、其資歷及工作經驗，董事會認為胡先生可向董事會提供寶貴的管理建議及獨立意見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鑒於彼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其獨立性(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多項因素)，董事會信納其獨立性。

王麗娜女士

王麗娜女士(「王女士」)，37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上海立信會計學院，修讀涉外會計，並於二零一四年獲得東北林業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從二零零五年至今，王女士擔任上海國騰致瑞科技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和投資部門的高級經理。

王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王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概無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根據委任函，王女士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10,000港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概無任何須披露的資料及王女士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任何事宜。除上述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經參考上文所披露王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過往貢獻、其資歷及工作經驗，董事會認為王女士可向董事會提供寶貴的管理建議及獨立意見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鑒於彼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其獨立性(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多項因素)，董事會信納其獨立性。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R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作以下用途：

作為一般業務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a) 施琦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尹志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趙昂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高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程宏先生為執行董事；
 - (f) 韓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g) 林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劉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胡江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j) 王麗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重新委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時。

「**供股**」指根據股份發售建議，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證券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有關證券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於有關期間內，將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上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自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有關股份的一般授權起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施琦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5樓A01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尹志強先生、趙昂先生、高峰先生及程宏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韓磊先生及施偉倫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力涓女士、林兵先生、劉鋼先生、胡江兵先生及王麗娜女士組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而有關委任須列明每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就有關股份作出的投票方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
5.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6. 除批准程序及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大會上的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aya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以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8. 鑒於COVID-19疫情影響，股東可考慮指定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而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